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7/18-19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以：
 - (a) 確保第 426 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
 - (b) 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在第 426 章下的強制執行權力；及
 - (c) 就相關或技術修訂，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就各項主要修例建議諮詢相關僱主、僱主組織、計劃管理人、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獲諮詢各方同意有需要加強第 426 章所訂的規管制度，並普遍支持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提出條例草案。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對香港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建議作出的各項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TS/2/1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以：
 - (a) 確保第 426 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¹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
 - (b) 加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在第 426 章下的強制執行權力；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第 426 章為某些職業退休計劃設立註冊制度。僱主營運職業退休計劃，必須按第 426 章的規定向處長申請註冊其計劃("註冊計劃")。根據第 426 章第 7 條，處長如信納任何指明的豁免準則²適用，可在接獲書面申請後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計劃")。註冊計劃須符合第 426 章下與提供款項、審計及披露資料有關的各項規定，而獲豁免計劃則只須遵守向處長提供資料及把有關計劃的若干更改事項通知處長的規定。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 10 段所述，有些職業退休計劃或遭不當用作投資計劃，供並非有關僱主的僱員的投資者參加。由於在第 426 章下合資格成為獲豁免計劃的門檻偏低，

¹ 根據第 426 章第 2(1)條，職業退休計劃指一項計劃(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或就僱員在死亡時支付的利益。

² 有關準則為：(a)該計劃屬已獲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而該主管當局在當地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獲賦予的職能；或(b)該計劃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該等計劃可能遭不當用作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範圍的一般投資工具。為處理此等事宜，政府當局遂建議修訂第 426 章。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有關的政策原意，令只有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的職業退休計劃，方屬第 426 章所涵蓋的計劃，並符合資格根據第 426 章申請註冊或豁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規定

6.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旨在修訂第 426 章第 2 條中"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以及於該條中加入"合資格的人"的涵義³和"僱傭關係"的釋義。這些擬議修訂的效力是，第 426 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將限於符合第 426 章經修訂第 2 條下關乎僱傭關係條件的人。

7. 根據第 426 章擬議經修訂第 7 條，處長將不能再就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

8. 條例草案會就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規定，賦予處長下列新規管權力：

- (a) 規定就獲豁免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有關僱主須提交書面聲明，確認該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限於及全屬合資格的人(條例草案第 7 條)；
- (b) 規定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向處長提交周年書面聲明，確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條例草案第 10 及 22 條)；
- (c) 規定某人提供關乎獲豁免計劃或註冊計劃的資料或文件，證明該等計劃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條例草案第 10 及 24 條)；

³ 根據擬議的涵義，合資格的人為憑藉其與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d) 建議撤回或撤回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所依據的理由包括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或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
- (e) 建議撤銷或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所依據的理由包括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或公眾利益(條例草案第 27 及 30 條)；及
- (f) 規定申請註冊其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向處長提供由律師、核數師及申請僱主作出的書面聲明，確認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及全屬合資格的人(條例草案第 52 條)。

9. 為強制執行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成員所須符合的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426 章新訂第 8A 及 20B 條下，就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成員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的情況，訂立新罪行。這些新罪行的擬議最高罰則如下：(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元；或(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 萬元。

加強處長的強制執行權力及調查權力

10. 條例草案第 29 條旨在修訂第 426 章第 44 條，賦權處長如擬發出撤銷一項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建議，可申請法庭命令將該計劃的資產凍結。

11. 條例草案第 43 條建議在第 426 章中加入新訂第 VIIIA 部(新訂第 66A 至 66I 條)，以：

- (a) 賦予處長與遵從第 426 章條文有關的查察權力。根據第 426 章新訂第 66B 條，獲授權人可在日常辦公時間內，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正有某職業退休計劃的事務在其內處理的處所(私人住宅除外)，以確定第 426 章的條文是否正獲得或已獲得遵從；
- (b) 賦予處長調查權力，以調查與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要求某人交出文件並回答關乎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問題(新訂第 66D 條)；

- (c) 訂明沒有遵從調查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第 426 章下的罪行(新訂第 66E 及 66F 條)；及
- (d) 賦權調查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某人沒有遵從調查要求一事，進行研訊(新訂第 66G 條)。

12. 根據第 426 章新訂第 79A 條(由條例草案第 49 條增訂)，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妨礙處長根據第 426 章執行職能，或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處長根據第 426 章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新訂第 79A 條不適用於擬議新訂第 66E 及 66F 條所訂的罪行，即沒有遵從調查要求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雜項及技術修訂

13. 其他修訂包括：

- (a) 賦權處長為向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有關僱主及其僱員，以及第 426 章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條例草案第 6 條)；
- (b) 規定在何情況下可合法地將利益從其他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條例草案第 45 條)；及
- (c)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A 章)附表 1，就額外文件在呈交處長前須予認證，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53 條)。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以處長的身份，就各項主要修例建議諮詢相關僱主、僱主組織、計劃管理人、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獲諮詢各方同意有需要加強第 426 章的規管制度，並普遍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更新第 426 章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以僱傭關係為基礎及不會被不當使用作非退休用途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了多項事宜，包括有關賦權處長進入非住宅樓宇巡查及調查不當使用職業退休計劃作非退休用途的個案的建議。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對香港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建議作出的各項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19 年 4 月 25 日